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28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7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桂福先生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20年8月29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0年8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公司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制定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本次预案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金额未超过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金额，该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业绩增长、未来发展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合理平衡，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且在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8月2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19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解锁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9日